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壢簡聲字第1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康業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根泰

代　理　人　郭繼承

相　對　人　李碧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，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000元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；又非訟事件法第14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及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康業資融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對相對人李碧珠為公示送達，依首揭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1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莆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香菱